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 毅昌 公告编号：2020-00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 毅昌，证券代码：002420）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春节期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服从国家安排，严格按照各地政府要求延迟开工。
-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同时承诺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2020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2019年1-12月经营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预计2019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12000万元—18000万元，截止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

险。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